

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6】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1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6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的要求以及《北京交通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精神，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1、招生名额及复试比例

马克思主义学院2016年各专业共招收23人（不包括推免生和单考生）。两个学科的复试比例均不低于120%。其中：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招收15人，面试20人（第一志愿21人，不接收校外调剂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和科技哲学专业共招收8人，面试12人（第一志愿12人，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接收校外调剂生，科技哲学专业调剂仅接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进入哲学复试范围内的考生）。

2、复试条件及资格审查

(1) 考生进入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

	政治 (满分=100分)	外语 (满分=100分)	专业 (满分=150分)	总分
马克思主义理论	55	50	100	320
马克思主义哲学	36	36	84	285
科技哲学	36	36	84	285

(2) 资格审查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和哲学专业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定于2016年3月23日上午10:00，在思源西楼712教室进行。

资格审核时要查验复试考生的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查验学生证原件）、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或者人事档案存放部门公章），收取身份证及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复印件和本科成绩原件等相关材料。同等学力考生应交验补修本科课程成绩单、论文发表及获奖证书、外语四级成绩单等相关材料。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务必在3月31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的认证证明。

3、复试安排

(1) 复试的内容、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的内容为笔试、听力、外语口语和专业面试。具体安排为：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听力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思源西楼 503 教室进行；专业课笔试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10 在思源西楼 503 教室进行；综合能力面试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00 在思源西楼 712 进行；外语口语同时在思源西楼 711 进行。

哲学专业

听力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思源西楼 503 教室进行；专业课笔试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10 在思源西楼 503 教室进行；综合能力面试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00 在思源西楼 710 进行；外语口语同时在思源西楼 702 进行。

(2) 复试考核方式

专业课笔试部分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主要测试学生用所学基本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面试将主要测试学生的政治立场观点、学科专业水平、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表现等六个部分。

外语听力统一安排在一个多媒体教室进行。闭卷考试时间 30 分钟。

外语口语测试由各复试小组组织，内容主要为自我介绍以及专家提问。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通过查阅考生相关资料，面试过程中询问相关问题进行考核。

(4) 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150 分，外语听力满分为 50 分，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其中综合能力满分为 120 分，外语口语面试满分为 30 分）。复试总分必须达到及格线即 210 分及以上，才有录取资格。

(5) 总成绩的评定

总成绩的评定：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与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之和为总成绩。根据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排序择优确定。加试者的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但作为录取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6) 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自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其中，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考生须加试《马克思主义原理》和《思想政治教育》；报考哲学专业的考生须加试《哲学通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每门课考试时间 3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方式为闭卷。

4、复试办法和复试名单的公布

(1) 复试工作办法的公布时间、方式

复试工作办法的公布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4月11日，公布地点为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网址为<http://mkszyxy.bjtu.edu.cn/>），并通知学生本人。

(2) 复试名单的公示方式

复试名单将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公示栏里公示（思源西楼六至七层之间）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网址为<http://mkszyxy.bjtu.edu.cn/>）公示。考生可在2016年3月21日18:00以后在网站上查询名单。

5、拟录取名单的确定原则及公示方式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原则：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择优确定。其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的公示方式：将于2016年3月29日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告栏（思源西楼六至七层之间）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mkszyxy.bjtu.edu.cn/>）。

6、复试收费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100元复试费，复试费必须通过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支付。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7、考生体检要求及时间

体检时间：3月23日上午7:50分到北京交通大学学校医院（北京交通大学家属区东门）具体详见学校体检流程和须知。

8、拟录取名单的确定办法及公示方式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原则：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择优确定。其中：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的公示方式：将于2016年3月29日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告栏（思源西楼六至七层之间）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mkszyxy.bjtu.edu.cn/>）。

9、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整个复试过程进行严格监督，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实行复议制度。允许对复试结果有异议者进行投诉和申诉，经调查属实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投诉申诉邮箱：rwxyts@126.com

电话：010-51684573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年3月21日

附：复试考生名单（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姓名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孔媛媛	73	57	132	123	385
孔瑶瑶	71	52	125	120	368
王晶	60	59	126	123	368
韦晶	67	69	132	128	396
冯雪娣	65	57	123	123	368
申利娜	72	62	126	127	387
乔六六	62	70	112	118	362
刘香檀	56	77	118	120	371
何元慧	62	58	121	115	356
何爽	66	76	114	105	361
吴燕	64	70	115	124	373
李丹	61	65	128	128	382
李可心	62	50	114	108	334
李静莉	76	61	132	138	407
周玮	70	69	130	134	403
赵冰洁	61	59	100	103	323
顾晨菡	58	61	113	117	349
蒋永发	62	51	120	140	373
穆鹏程	68	53	129	133	383
魏俊琰	63	71	137	133	404

哲学专业

姓名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王姜孟	62	55	97	118	332
孙茂森	59	49	121	101	330
吴春晓	69	67	95	122	353
张庆	57	60	84	102	303
张妍	58	49	138	105	350
张卓娅	72	58	122	126	378
李伟	70	62	103	111	346
陈小慧	54	46	132	100	332
周浩	60	52	120	84	316
岳婷	40	40	121	90	291
喻子容	59	37	124	98	318
韩嘉仪	50	52	92	93	287